

傷寒論輯義

二

傷寒論輯義卷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辛酉成友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無汗外臺作反汗不出四字風

下可發汗篇及玉函外臺有者字

方無汗者。以起自傷寒。故汗不出。乃上篇有汗之反對。風

寒之辨別也。惡風乃惡寒之互文。風寒皆通惡。而不偏有

無也。魏其辨風寒亦重有汗無汗。亦不以畏惡風寒多少

為準。畏惡風寒。不過兼言互言。以參酌之云耳。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 外臺作四兩

桂枝 二兩去皮 外臺作桂心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成切字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

及禁忌諸湯皆倣此味下玉函成本有以咀二字外臺有切字白沫玉函千金翼外臺作上沫

成本只作去沫似汗下玉函成本千金翼有不須啜粥四字外臺有出不須啜熱粥助藥發九字成本無諸湯皆倣此五字

柯凡凡更甚於項強而無汗不失為表實脉浮不緊數是

中於鼓動之陽風故以桂枝湯為主而加麻葛以攻其表

實也葛根味甘氣涼能起陰氣而生津液滋筋脉而舒其

牽引故以為君麻黃生薑能開玄府腠理之閉塞祛風而

去汗故以為臣寒熱俱輕故少佐桂芍同甘棗以和裏此

於麻桂二湯之間衡其輕重而為調和表裏之劑也葛根

與桂枝同為解肌和裏之劑故有汗無汗下利不下利皆

可用與麻黃專於治表者不同東垣用藥分經不列於太

陽而列於陽明易老云未入陽明者不可服豈二子未讀

仲景書耶喻氏謂仲景不用於陽明恐亡津液與本草生

津之說左矣桂枝湯啜粥者因無麻黃之開而有芍藥之

飲恐邪有不盡故假穀氣以逐之此汗生於穀也喻設以

約之藥傷寒論先有太陽上
篇首出桂枝湯方故其方后
詳出將息法禁忌法而藥性
相及下之意亦含在中所清
人以隔反之意其出桂枝湯
方故其方后曰桂枝湯將
自及下之意是乎上篇全篇
效例于此之意也中篇則首
首曰根湯故其方后曰桂枝
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效
此於此乎中篇全篇諸湯皆
藥方皆效例于此之意也如
篇則既非屬太陽者多在下
他五病等者故既下五篇陽
明少陽三陰等篇其理義故
與下五篇俱非用桂枝湯將
息者故下篇首出太陽病九
其方后曰桂枝湯將息七字
復奉錄如桂枝湯將息七字
是因不可奉也桂枝湯將息
下篇陽明少陽三陰篇皆方
皆效例于此大高九類之意也
雖然湯之外又有九類散
長考五苓九長考烏梅散
末考諸丸之殿五苓出始考諸
散之則故至五苓方后曰桂枝
益散方或有涉發散者故曰
如法將息即如桂枝湯將息
也而藥食桂枝之意亦含在
其中也至九方則比皆無桂枝
理實實不得不也仲景書精義
入神哉

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無項背強几几者變為經
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為精義入神也

絳雪園古方選注曰即桂枝湯加麻黃倍葛根以去營

實小變麻桂之法也獨是葛根麻黃治營衛實芍藥桂

枝治營衛虛方中虛實互複者其微妙在法先煮麻黃

葛根減二升後內諸藥則是發營衛之汗為先而固表

收陰襲於後不使熱邪傳入陽明也故仲景治太陽病

未入陽明者用以驅邪斷入陽明之路若陽明正病中

未嘗有葛根之方東垣易老謂葛根是陽明經主藥誤

矣

自下利與心並治於此病
及身之治法

有書身而無杏仁未得為麻黃加葛根湯其說不可從

矣

外臺秘要延年秘錄解肌湯主天行二三日頭痛壯熱

於本方去生薑加黃芩二兩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無者字下字脈經作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不嘔者

成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

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

約之藥傷寒論先有太陽上
篇首出桂枝湯方故其方后
詳出將息法禁忌法而藥性
相及桂下之意亦合在中所
人以偶及之意其出桂枝如
方故其方后曰桂枝湯將
自及桂下之意亦合在中所
效例于此之意也中篇則首
首曰根湯故其方后曰桂枝
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效
此皆足乎中篇全篇諸湯皆
藥方皆效例于此之意也如
篇則既非屬太陽者多在下
他五病等者故既與下五病
少陽三陰等者同其理義故
與下五病俱非用桂枝湯將
息者故下篇首出太陽病
其方后曰桂枝湯將息七字
復舉餘如桂枝湯將息七字
是固不可奉也桂枝湯將息
下篇陽明少陽三陰篇皆方
皆效例于此大高九更之意也
雖然湯之外又有九散一類散
長者五苓丸長者烏梅丸出
末者諸丸之散五苓丸始者
散之也故五苓丸方后曰桂枝
益散方或有涉於散者故曰
如法將息即謂如桂枝湯將
也而藥食桂下之意亦合在
理中至丸方則比曰無桂枝
理實不得下也仲景自書精
精義入神哉

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無項背強几几者變為經
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為精義入神也

絳雪園古方選注曰即桂枝湯加麻黃倍葛根以去營

實小變麻桂之法也獨是葛根麻黃治營衛實芍藥桂

枝治營衛虛方中虛實互複者其微妙在法先煮麻黃

葛根減二升後內諸藥則是發營衛之汗為先而固表

收陰襲於後不使熱邪傳入陽明也故仲景治太陽病

未入陽明者用以驅邪斷入陽明之路若陽明正病中

未嘗有葛根之方東垣易老謂葛根是陽明經主藥誤

矣

案錢氏欲麻黃湯中加葛根名麻黃加葛根湯以與桂

枝加葛根湯兩方並峙遂以去方中之芍藥為說然仍

有薑棗而無杏仁未得為麻黃加葛根湯其說不可從

矣

外臺秘要延年秘錄解肌湯主天行二三日頭痛壯熱

於本方去生薑加黃芩二兩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原注一云用後

無者字下字脈經作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不嘔者

屬葛根湯證千金翼注一云用後葛根黃芩黃連湯

可汗葛根湯下有不嘔者字

成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

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

傷寒論輯義 卷二 津卷或板

太陽陽明合病者。與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皆言必自下利者。以邪氣併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邪氣併於陽。則陽實而陰虛。寒邪氣甚。客於二陽。二陽方外實。而不主裏。則裏氣虛。故必下利。與葛根湯。以散經中甚邪。鑑太陽與陽明合病者。謂太陽之發熱惡寒無汗。與陽明之煩熱不得眠等證。同時均病。表裏之氣升降失常。故下利也。治法解太陽之表。表解而陽明之裏自和矣。方必定然之詞。自謂自然而然也。傷寒無他故。自然而然下利者。太陽陽明合病。經中之邪熱甚。胃氣弱。不化穀。不分清。雜逆而走注。所以謂之必也。但以葛根湯散經中之寒邪。而以不治。

治利也。程合病之證。凡太陽之頭痛惡寒等證。與陽明之喘渴胸滿等證。同時均發。無有先後也。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併病亦如是者。仍須兼脈法斷之。

明理論曰。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黃芩湯主之。太陽與少陽合病。必自下利。黃芩湯主之。陽明與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大承氣湯主之。三者皆合病下利。一者發表。一者攻裏。一者和解。所以不同也。下利家。何以明其寒熱邪。且自利不渴。屬太陰。以其藏寒故也。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也。故大便溏。小便自可者。此為有熱。自利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此為有寒。惡寒脈微。自利。

清穀。此為有寒。發熱後重。泄色黃赤。此為有熱。皆可理其寒熱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王函無太

陽以下六字。按上條。

成邪氣外甚。陽不主裏。裏氣不和。氣下而不上者。但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玉函作二兩。成本有湯泡去黃汁焙乾稱八字。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可汗。篇去皮。三兩。在去皮。

篇。或可汗。篇。是。無。半。夏。洗。半。升。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二兩
桂枝二兩
水一斗
先煮葛根麻黃
減二升
去白沫
內諸藥
煮取三升
去滓
溫服一升
覆取微似汗

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汪愚以既云嘔矣。其人胸中能免滿逆之證乎。湯中半夏。

固宜加矣。而甘草大棗之甘。能不相礙乎。或云。方中止甘。

草二兩。大棗十二枚。已有生薑三兩。復加半夏半升。於嘔。

家又何礙。斯言實合仲景用藥之旨。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

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原注促一作縱。○玉函脈經十金翼作遂利不止。脈上有其字。

清穀。此為有寒。發熱後重。泄色黃赤。此為有熱。皆可理其寒熱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玉函無太

陽以下六字。按上條。

成邪氣外甚。陽不主裏。裏氣不和。氣下而不上者。但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玉函作二兩。成本有湯泡去黃汁焙乾稱八字。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可汗。篇去皮二字在去皮。

生薑

二兩。切。可發汗。篇或可汗。本及諸家並作三兩。是無湯字。

半夏

半升。洗。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白。玉函作上可汗。

汪愚以既云嘔矣。其人胸中能免滿逆之證乎。湯中半夏。

固宜加矣。而甘草大棗之甘。能不相礙乎。或云方中止甘。

草二兩。大棗十二枚。已有生薑三兩。復加半夏半升。於嘔。

家又何礙。斯言實合仲景用藥之旨。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

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原注促一作縱。玉函脈經十金翼作遂利不止。脈上有其字。

成桂枝證者邪在表也。而反下之。虛其腸胃。為熱所乘。遂利不止。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下利脈微遲。

邪在裏也。促為陽盛。雖下利而脈促者。知表未解也。病有

汗出而喘者為自汗出而喘也。即邪氣外甚所致。喘而汗

出者為因喘汗出也。即裏熱氣逆所致。與葛根黃芩黃連

湯散表邪除裏熱。汪云。成注。虛其腸胃。此非腸胃真虛。證乃胃有邪熱。下通於腸。而作泄也。錢

促為陽盛。下利則脈不應促。以陽邪熾盛。故脈加急。促是

以知其邪尚在表而未解也。然未若協熱下利之表裏俱

不解。及陽虛下陷。陰邪上結。而心下痞鞭。故但言表而不

言裏也。柯邪束於表。陽擾於內。故喘而汗出。利遂不止者。

所謂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與脈弱而協熱下利不同。此微

熱在表。而大熱入裏。固非桂枝芍藥所能和。厚朴杏仁所

宜加矣。鑑協熱利二證。以脈之陰陽。分虛實主治。固當矣。

然不可不辨。其下利之黏穢鴨瀉。小便或白或赤。脈之有

力無力也。錫案下後發喘汗出。乃天氣不降。地氣不升之

危證。宜用人參四逆輩。仲景用葛根黃芩黃連者。端在表

未解一句。

傷寒類方曰。促有數意。邪猶在外。尚未陷入三陰。而見

沈微等證象。故不用理中等法。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千金外臺作葛根黃連湯。

葛根半斤。外臺作八兩。甘草二兩。

黃芩三兩。成本作二兩。外臺有切字。

黃連三兩。外臺有金色者三字。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味下。玉函有吐字。外臺有切字。二升下。外臺有掠去沫三字。

柯君氣輕質重之葛根以解肌而止利。佐苦寒清肅之芩

連以止汗而除喘。用甘草以和中。先煮葛根。後內諸藥。解

肌之力優。而清中之氣銳。又與補中逐邪之法迥殊矣。

古方選注曰。是方。即瀉心湯之變。治表寒裏熱。其義重

在芩連。肅清裏熱也。

傷寒類方曰。因表未解。故用葛根。因喘汗而利。故用芩

連之苦。以洩之。堅之。芩連甘草。為治痢之主藥。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

黃湯主之。玉函。脈經。千金翼。身疼。作身體疼。千金。惡風。作惡寒。外臺。作傷寒。頭疼。腰痛。身體骨節疼。發熱。惡風。

汗不出而喘。

柯太陽主一身之表。風寒外束。陽氣不伸。故一身盡疼。太

陽脈抵腰中。故腰痛。太陽主筋。所生病。諸筋者皆屬于節。

故骨節疼痛。從風寒得。故惡風。風寒客于人。則皮毛閉。故

無汗。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氣鬱于內。故喘。太陽為開。立麻

黃湯以開之。諸證悉除矣。麻黃八證。頭痛發熱。惡風。同桂

枝症。無汗身疼。同大青龍症。本症。重在發熱身疼。無汗而

喘本條不冠傷寒。又不言惡寒。而言惡風。先輩言麻黃湯
 主治傷寒。不治中風。似非確論。蓋麻黃湯。太青龍湯。治中
 風之重劑。桂枝湯。葛根湯。治中風之輕劑。傷寒可通用之。
 非主治傷寒之劑也。錢惡風。雖或可與惡寒互言。然終是
 營傷衛亦傷也。何則。衛病則惡風。營居衛內。寒已入營。豈
 有不從衛分而入者乎。故亦惡風也。鑑無汗者。傷寒實邪。
 腠理閉密。雖發熱而汗不出。不似中風虛邪發熱。而汗自
 出也。

案神農本草經。麻黃。主治中風傷寒頭痛。病源候論曰。
 夫傷寒病者。起自風寒。入於腠理。與精氣分爭。營衛否

隔周行不通。病一日至二日。氣在孔竅皮膚之間。故病
 者頭痛惡寒。腰背強重。此邪氣在表。發汗則愈。夫麻黃
 發汗。而主中風。既言傷寒。而又言起自風寒。乃傷寒中
 風。可互為外感之稱。亦不可鑿鑿以汗之有無。惡之風
 寒。傷之營衛。為之差別也。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杏仁 七十 第。去皮尖。
 甘草 一兩 炙。千。

金翼作二兩。千。杏仁 七十 第。去皮尖。第。成。本。作。个。第。乃。

筒之訛。玉函。千金翼。作。枚。去。上。成。本。有。湯。字。尖。下。千。金。翼。有。兩。仁。者。三。字。外。臺。作。去。皮。尖。兩。人。碎。千。金。云。喘。不。

甚。用。五。可。汗。篇。無。去。皮。二。字。第。作。箇。十。枚。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

法將息。

味下。王函有。改阻字。外臺。河汗篇九升作八升。覆上有溫字。無有切字。王函作溫。覆出汗。

錢李時珍云。津液為汗。汗即血也。在營則為血。在衛則為汗。夫寒傷營。營血內瀦。不能外通於衛。衛氣閉固。津液不行。故無汗發熱而憎寒。夫風傷衛。衛氣受邪。不能內護於營。營氣虛弱。津液不固。故有汗發熱而惡風。然風寒之邪。皆由皮毛而入。皮毛者。肺之合也。肺主衛氣。包羅一身。天之象也。證雖屬乎太陽。而肺實受邪氣。其證時兼面赤。怫鬱。欬。痰。喘。胸滿。諸證者。非肺病乎。蓋皮毛外閉。則邪熱

內攻。而肺氣臞鬱。故用麻黃甘草。同桂枝引出營分之邪。達之肌表。佐以杏仁。泄肺而利氣。是則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實為發散肺經火鬱之藥也。瀕湖此論。誠千古未發之秘。唯桂枝為衛分解肌之藥。而能與麻黃同發營分之汗者。以衛居營外。寒邪由衛入營。故脉陰陽俱緊。陽脉緊。則衛分受邪。陰脉緊。則邪傷營分。所以欲發營內之寒邪。先開衛間之出路。方能引邪由營達衛。汗出而解也。後人有用麻黃而監之以桂枝。見節制之妙。更有馭六馬而執轡唯謹。恒虞其泛軼之說。豈理也哉。柯此方。治風寒在表。頭痛項強。發熱身痛。腰痛骨節煩疼。惡風惡寒。無汗。胸

滿而喘。其脉浮緊浮數者。此爲開表逐邪發汗之峻劑也。此湯入胃。行氣於玄府。輸精於皮毛。斯毛脉合精。而溱溱汗出。在表之邪。其盡去而不留。痛止喘平。寒熱頓解。不煩。啜粥而藉汗於穀也。其不用薑棗者。以生薑之性。橫散解肌。礙麻黃之上升。大棗之性。滯泥於膈。礙杏仁之速降。此欲急於直達。稍緩則不迅。橫散則不峻矣。若脉浮弱。汗自出者。或尺脉微遲者。是桂枝所主。非此方所宜也。鑑庸工不知其制。在溫覆取汗。若不溫覆取汗。則不峻也。遂謂麻黃專能發表。不治他病。孰知此湯合桂枝湯。名麻桂各半湯。用以和太陽留連未盡之寒熱。去杏仁加石膏。合桂枝

湯。名桂枝二越婢一湯。用以解太陽熱多寒少之寒熱。若陽盛於內。無汗而喘者。又有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解散太陰肺家之邪。若陰盛於內。而無汗者。又有麻黃附子細辛甘草湯。以溫散少陰腎家之寒。金匱要略以此方去桂枝。千金方以此方桂枝易桂。皆名還魂湯。用以治邪在太陰。卒中暴厥。口噤氣絕。下咽奏效。而皆不溫覆取汗。因是而知麻黃湯之峻與不峻。在溫覆與不溫覆也。此仲景用方之心法。豈常人之所得而窺耶。傷寒類方曰。此痛處比桂枝症尤多而重。因營衛俱傷。故也。惡風無汗而喘者。乃肺氣不舒之故。麻黃治無汗。

杏仁治喘。桂枝甘草治太陽諸證。無一味不緊切。所以謂之經方。

柯氏曰。予治冷風哮。與風寒濕三氣成痺等證。用此輒效。非傷寒一證可拘也。

外臺。深師麻黃湯。療新久欬。唾膿血。連年不差。晝夜肩息。

於本方。去杏仁。加大棗。又療上氣欬。喉中水鷄鳴。唾膿血腥臭。麻黃湯。

於本方。加生薑。聖惠方。解肌散。治小兒傷寒發熱。四肢煩疼。

於本方。加大黃芍藥。

和劑局方。三拗湯。治感冒風邪。鼻塞聲重。語音不出。或傷風傷冷。頭痛目眩。四肢拘倦。欬多痰。胸滿氣短。

於本方。去桂。三味生用。加生薑。麻黃不去節。杏仁不去皮。炙。甘草不炙。直指方。加減麻黃湯。治肺感寒邪。欬嗽。

於本方。加陳皮半夏紫蘇葉生薑。舒氏女科要訣曰。會醫一產婦。發動六日。兒已出胞。頭

已向下。而竟不產。醫用催生諸方。又用催生靈符。又求靈神爐丹。俱無效。延予視之。其身壯熱無汗。頭項腰背

強痛。此太陽寒傷營也。法主麻黃湯。作一大劑投之。令

溫覆少頃得汗熱退身安乃索食食訖豁然而生此治其病而產自順上乘法也

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

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案此一條出宋版可汗篇

本論原文當在太陽篇中今本係于脫漏故諸注家未有解

釋者錢氏云寒已入營豈有不從衛分而入者乎的與此條

符矣乃知麻黃桂枝之別在表之虛實而不在于風寒營衛

之分得此條而甚明故揭于此又案此條出辨脉法脉上

有寸口二字無宜麻黃

湯四字汗下有也字

柯風寒本自相因必風先開腠理寒得入于經絡營衛俱

傷則一身內外之陽不得越故骨肉煩疼脉亦應其象而

變見于寸口也緊為陰寒而從浮見陰盛陽虛汗之則愈

千金翼九十六
太陽病用麻黃湯法
第十一條有此文于太陽云
太陽病下之微喘外不解
故也宜麻黃湯
此十一條可汗篇
三條土條至十六條
作桂枝湯外者亦湯
脉經云其在可汗篇中
則此文之來非可入者
第十一條麻黃湯本條
後條者宜其可汗篇
中注之解之可今編
此第十一條若非是不
可從矣必竟用辨脉
例可不可等之說而
為仲景元文者杜撰
私言不足據也

矣。脉法以浮為風緊為寒。故提綱以脉陰陽俱緊者名傷

寒。大青龍脉亦以浮中見緊故名中風。則脉但浮者正為

風脉。宜麻黃湯。是麻黃湯固主中風脉症矣。麻黃湯症發

熱骨節疼。便是骨肉煩疼。即是風寒兩傷。營衛俱病。先輩

何故以大青龍治營衛兩傷。麻黃湯治寒傷營而不傷衛。

桂枝湯治風傷衛而不傷營。曷不以桂枝症之惡寒。麻黃

症之惡風。一反勘耶。要之冬月風寒本同一體。故中風傷

寒皆惡風惡寒。營病衛必病。中風之重者便是傷寒。傷寒

之淺者便是中風。不必在風寒上細分。須當在有汗無汗

上着眼耳。

案柯氏注本以辨脉此條移于麻黃症條內其釋義如是可謂發千古之秘超越諸注因亦移為本條之注

本事方曰寒傷榮則寒邪入陰血而榮行脉中者也寒邪居脉中非特榮受病邪自內作則并與衛氣犯之久則浸淫及骨是以汗不出而熱仲景以麻黃發其汗又以桂枝甘草助其發散欲滌除內外之邪榮衛之病爾大抵二藥皆發汗而桂枝則發其衛之邪麻黃并營衛治之亦自有深淺也何以驗之第一卷云寸口脉浮而緊云云是知傷寒脉浮緊者榮衛俱病也麻黃湯中并用桂枝此仲景之意也○案許氏此說與柯氏之意符

矣不知柯豈不讀本事方耶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成本玉函湯下有主

之二非

成陽受氣於胸中喘而胸滿者陽氣不宣發壅而逆也心

下滿腹滿皆為實當下之此以為胸滿非裏實故不可下

雖有陽明然與太陽合病為屬表是與麻黃湯發汗汪喘

而胸滿則肺氣必實而脹所以李東壁云麻黃湯雖太陽

發汗重劑實為發散肺經火鬱之藥彼蓋以喘而胸滿為

肺有火邪實熱之證湯中有麻黃杏仁專於泄肺利氣肺

氣泄利則喘逆自平又何有於陽明之胸滿邪錢胸滿者

太陽表邪未解。將入裏而猶未入也。以陽明病而心下硬滿者。尚不可攻。攻之遂利不止者死。况太陽陽明合病乎。

太陽病十日以上。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脅痛

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以去。玉函。千金翼。作已。去。脈上。玉函。千金翼。有。

其字。外已解也。玉函。脈經。千金翼。作此。為外解。○原本。有小柴胡湯。今詳後九十五條。小柴胡證候。并加減法。悉具。故省之。可汗。篇細而作而細。

鑑太陽病十日以上無他證。脈浮細而嗜卧者。外邪已解。

不須藥也。設有胸滿脅痛等證。則知少陽之外邪未解。故

與小柴胡湯和之。若脈但浮不細而有頭痛發熱惡寒無

汗等證。則仍是太陽之外邪未解。當與麻黃湯汗之。案論

中脈浮細。太陽少陽脈也。脈弦細。少陽脈也。脈沈細。少陰

脈也。脈浮細。身熱嗜卧者。陽也。脈沈細。身無熱嗜卧者。陰

也。脈緩細。身和嗜卧者。已解也。是皆不可不察也。程脈浮

細而嗜卧者。較之少陰為病之嗜卧。脈浮則別之。較之陽

明中風之嗜卧。脈細又別之。脈靜神恬。解證無疑矣。設於

解後。尚見胸滿脅痛一證。則浮細自是少陽本脈。嗜卧為

膽熱入而神昏。宜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彼已

現麻黃湯脈。自應有麻黃湯證。符合之。縱嗜卧依然。必不

胸滿脅痛可知。志愚案小柴胡湯。麻黃湯。不過假此以明

太少之由樞而外。從外而表。非真與之。故曰設也。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

惕肉瞤此為逆也千金太陽中風作中風傷寒玉函脉經千

出玉函脉經煩躁下有頭痛二字無厥逆之逆成木逆也下更有大青龍湯主之六字方氏依黃仲理改真武湯並非

成此中風見寒脉也浮則為風風則傷衛緊則為寒寒則

傷榮榮衛俱病故發熱惡寒身疼痛也風并於衛者為榮

弱衛強寒并於榮者為榮強衛弱今風寒兩傷則榮衛俱

實故不汗出而煩躁也與大青龍湯發汗以除榮衛風寒

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為榮衛俱虛反服青龍湯則必亡

陽或生厥逆筋惕肉瞤此治之逆也喻天地鬱蒸得雨則

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湯證為太陽無汗而設與

麻黃湯證何異因有煩躁一證兼見則非此法不解程脉

則浮緊證則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明是陰寒

在表鬱住陽熱之氣在經而生煩熱熱則併擾其陰而作

躁總是陽氣怫鬱不得越之故此湯寒得麻黃湯之辛熱

而外出熱得石膏之甘寒而內解龍升雨降鬱熱頓除矣

然此非為煩躁設為不汗出之煩躁設若脉微弱汗出惡

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全非汗不出而鬱蒸

者比也錫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此陰陽表裏俱虛故不

可服服之則陽亡而厥逆矣陽氣者柔則養筋血氣盛則

充膚熱肉。今虛則筋無所養。肉無以充。故筋惕而肉瞤。此治之逆也。

案外臺秘要。引古今錄驗。載本條。方後。張仲景傷寒論云。中風見傷寒脉者。可服之。活人書曰。蓋發熱惡風煩躁。手足温。為中風候。脉浮緊為傷寒脉。是中風見寒脉也。大青龍湯治病。與麻黃湯證相似。但病尤重。而又加煩躁者。大抵感外風者為中風。感寒冷者為傷寒。故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桂枝主傷衛。麻黃主傷榮。大青龍主榮衛俱傷故也。此成氏注解所原。其來久矣。然風寒榮衛兩傷。尤不可信據。何則。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

汗出者。傷寒之候。煩躁亦非中風之候。雖曰太陽中風。並無中風之候證。蓋中風二字。諸家紛紜。無有的據。顯證。故姑置之。闕疑之例而可已。活人云。大青龍湯治病。與麻黃湯相似。但病尤重。而又加煩躁者。此乃用此湯之指南。空無復異議也。

柯氏曰。蓋仲景憑脉辨症。只審虛實。故不論中風傷寒。脉之緩緊。但於指下有力者為實。脉弱無力者為虛。不汗出而煩躁者為實。汗出多而煩躁者為虛。證在太陽而煩躁者為實。證在少陰而煩躁者為虛。實者可服大青龍。虛者便不可服。此最易知也。凡先煩不躁而脉浮

者必有汗而自解。煩躁而脉浮緊者，必無汗而不解。大青龍湯為風寒在表，而兼熱中者設。不是為有表無裏而設。故中風無汗煩躁者，可用傷寒而無汗煩躁者，亦可用。蓋風寒本是一氣，故湯劑可以互投。論中有中風傷寒互稱者，如大青龍是也。有中風傷寒兼提者，如小柴胡是也。仲景但細辨脉證而施治，何嘗拘拘於中風傷寒之別其名乎。如既立麻黃湯治寒，桂枝湯治風，而中風見寒，傷寒見風者，曷不用桂枝麻黃各半湯，而更用大青龍為主治耶。妄謂大青龍為風寒兩傷榮衛而設，不知其為兩解表裏而設。請問石膏之設，為治風歟。

治寒歟。營分藥歟。衛分藥歟。只為熱傷中氣，用之治內熱也。

內臺方議。黃伯榮曰：此一證中，全在不汗出。一不字內藏機。且此不字，是微有汗而不能得出，因生煩躁。非若傷寒之全無汗也。以此不字，方是傷風。此乃古人智深識妙之處。○案此說難從，然無汗與不汗出，不能無別。况此證陽熱內鬱，必微有汗，故舉似于斯。案脉微弱，汗出惡風者，當用桂枝加附子湯。柯氏云：是桂枝症。若然，則脉當浮緩，今脉微弱，而自汗出者，是表裏俱虛。桂枝不中與也。

明理論曰。筋惕肉瞤。非常常有之者。必待發汗過多亡陽。則有之矣。內經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發汗過多。津液枯少。陽氣太虛。筋肉失所養。故惕惕然而跳。瞤瞤然而動也。

汪氏曰。厥逆筋惕肉瞤。乃為大逆之候。末後大青龍湯主之句。黃仲理改作真武湯。方喻二家皆宗之。大誤。蓋此條病。仲景本無救逆之法。末後六字。今從刪。活人書。引高若訥傷寒類纂云。凡發汗過多。筋惕肉瞤。振搖動人。或虛羸之人。微汗出。便有此證。俱宜服真武湯救之。○案黃仲理之說。原出于此。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四十枚 去皮尖

大棗 十枚 擘

生薑 三兩 切

石膏 一斤 碎 有綿裹二字 可汗篇作雞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

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一虛。惡風。煩躁不

得眠也。外臺味下有切字。取微似汗。玉函作覆令汗。外臺作厚覆。取微汗。撲之。成本。千金翼外臺作粉之。成本。

無若復服三字。遂千金翼作逆。明理論亦有一作逆。注文。柯本汗出多者以下三十二字。移前麻黃湯方後。如桂

傷寒論輯義 卷二 津修堂藏板

枝法下注云此可汗篇取上有覆字據作粉停後服作勿更服汗多二字作汗
麻黃湯之禁也

柯此即加味麻黃湯也。諸證全是麻黃。而有喘與煩躁之
不同。喘者是寒鬱其氣。升降不得自如。故多杏仁之苦以
降氣。煩躁是熱傷其氣。無津不能作汗。故特加石膏之甘
以生津。然其質沈。其性寒。恐其內熱頓除。而外之表邪不
解。變為寒中。而協熱下利。是引賊破家矣。故必倍麻黃以
發汗。又倍甘草以和中。更用薑棗以調營衛。一汗而表裏
雙解。風熱兩除。此大青龍清內攘外之功。所以佐桂麻二
方之不及也。**汪**或問。病人同是服此湯。而汗多亡陽。一則
厥逆筋惕肉瞤。一則惡風煩躁不得眠。二者之寒熱迥然

不同。何也。余答云。一則病人脉微弱。汗出惡風。是陽氣本
虛也。故服之。則厥逆而虛冷之證生焉。一則病人脉浮緊。
發熱汗不出而煩躁。是邪熱本甚也。故服之。則正氣雖虛。
而邪熱未除。且也厥逆之逆為重。以其人本不當服。而誤
服之也。煩躁不得眠。為猶輕。以其人本當服。而過服之也。
傷寒蘊要曰。大青龍湯治傷寒脉浮緊。頭痛身疼痛。惡
寒發熱。不得汗出。煩躁擾亂不安者。以此汗之。古人以
傷寒為汗病。其身熱煩躁。無奈何者。一汗而涼。斯言是
也。天之邪氣自外而入。亦當自外出之。非汗不能解也。
仲景全書。王文祿曰。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熱于經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傷寒論輯義 卷二

者。故加石膏于發汗藥中。尤為峻劑。

傷寒類方曰。此合麻黃桂枝越婢三方為一方。而無芍

藥。何以發汗如是之烈。蓋麻黃湯麻黃用二兩。而此用

六兩。越婢湯石羔用半斤。此用鷄子大一塊。一劑之藥。

除大棗。約共十六兩。以今稱計之。亦重三兩有餘。則發

汗之重劑矣。雖少加石羔。終不足以相制也。

案溫粉未詳。總病論載肘後川芎蒼朮白芷藁本零陵

香和米粉粉身辟溫粉方云。凡出汗太多。欲止汗。宜此

法。活人書去零陵香。直為溫粉方。錄大青龍湯後。爾後

本事方三因方明理論等。皆以辟溫粉為溫粉。不知川

芎白芷藁本蒼朮。能止汗否。吳氏醫方考有撲粉方。龍

骨牡蠣糯米。各等分為末。服發汗藥。出汗過多者。以此

粉撲之。此方予常用有驗。又傷寒類方曰。此外治之法。

論中無溫粉方。後人用牡蠣麻黃根鉛粉龍骨亦可。又

孝慈備覽。扑身止汗法。麩皮糯米粉二合。牡蠣龍骨二

兩。右共為極細末。以疎絹包裹。周身扑之。其汗自止。免

致亡陽而死。亦良法也。產寶。粳米散。療產後汗不止。牡

蠣三兩。附子一兩。炮。白粳米粉三升。右為散。攪令勻。汗

出傳之。案此亦撲粉之一方也。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

發之

王兩千金翼者下有可與二字可研程本張本作小青龙湯發之

柯寒有重輕傷之重者脉陰陽俱緊而身疼傷之輕者脉浮緩而身重亦有初時脉緊漸緩初時身疼繼而不疼者診者勿執一以拘也然脉浮緊者必身疼脉浮緩者身不疼中風傷寒皆然又可謂之定脉定證矣脉浮緩下當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等證蓋脉浮緩身不疼見表症同輕但身重乍有輕時見表症將罷以無汗煩躁故合用大青龙無少陰證仲景正為不汗出而煩躁之證因少陰亦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之證與大青龙同法當溫補若反與麻黃之散石膏之寒真陽立亡矣必細審其所不用然後

傷寒論辨病篇

卷二

傷寒論辨病篇

不失其所常用也鑑身輕邪在陽也身重邪在陰也乍有

輕時謂身重而有時輕也若但欲寐身重無輕時是少陰

證也今無但欲寐身雖重乍有輕時則非少陰證魏發字

諸家多置議然不過發汗之義耳不必深言之反晦也

舒氏曰案發熱惡寒無汗煩躁乃大青龙湯之主證也

有其主證雖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即可用大

青龙湯然必辨其無少陰證方可用否則不可用也

案程氏曰小青龙湯坊本俱作大青龙余幼讀古本實

是小青龙觀條中脉證總非大青龙病空世人有傷風

兼寒之說張氏續論亦改作小青龙湯然無明據不可

傷寒論辨病篇

卷二

傷寒論辨病篇

從也。且程氏所謂古本不知何等本。恐是依托之言也。傷寒類方曰。案此條必有誤。脈浮緩。邪輕易散。身不疼。外邪已退。乍有輕時。病未入陰。又別無少陰等症。此病之最輕者。何必投以青龍險峻之劑。此必別有主方。而誤以大青龍當之者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效。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函千金翼作效而發熱。王函脈經千金。小青以大字作真。青龍湯。少腹作小腹。喘上。有微字。程本。噎作噫。

成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飲。則水寒相搏。肺寒氣逆。故乾嘔發熱而效。鍼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

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此之謂也。與小青龍湯發汗散水。水氣內漬。則所傳不一。故有或為之證。隨證增損。以解化之。錢傷寒表不解。謂頭痛項強。發熱體痛。無汗之證。未得汗解也。心下。心之下。胃脘之分也。水氣。水飲之屬也。乾嘔發熱。太陽表證也。喘效。水寒傷肺而氣逆也。以肺主皮毛。寒邪在表。水氣停蓄。故傷肺氣也。或利者。水溜于腸而下流也。或噎者。水氣寒邪。窒礙胃中。氣不通行也。或渴。或小便不利者。水寒固閉於中焦。則下焦之陽氣。不得上騰。而為津液。故渴。上焦之清氣。不得下降。而為滲利。其升降之氣化不行。故小便不利。而少腹滿也。或者。或有或無。非必

諸證皆見也。前以風寒鬱熱之邪，不得外泄，而煩躁，故以大青龍湯。汗泄涼解之。此條以寒邪未解，水飲停蓄，肺藏傷而喘咳，並見中氣寒而氣滯不行，宜溫宜散，可發可收。故以小青龍湯主之。周素常有飲之人，一感外邪，傷皮毛而蔽肺氣，則便停於心下，而上下之氣不利焉。於是喘滿咳嘔相因而見。爾時竟一汗之外，邪未解，裏證轉增，何也。為水氣所持，不能宣越故也。况水飲停蓄者，中州必不健運，纔兼外感，遂令上逆，尚可徒以風藥上升作患乎。案噎字，成注，餉同。乃引辨脈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餉為證。方氏亦云，噎與餉咽同。水寒室氣也。即是膈

噎之噎。又作噎。錢氏云：噎者，呃逆也。徐大椿云：內經無噎字，疑即呃逆之輕者，皆臆解也。程氏作噎者，亦未知何據也。

小青龍湯方

麻黃 去節可汗篇作二兩 芍藥 可汗篇有二兩 細辛 可汗篇有二兩

乾薑 可汗篇有三兩 甘草 炙有兩可汗篇 桂枝 各三兩可汗篇各三兩

五味子 半升 半夏 半升洗成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薤花如一鷄子熬令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附

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且葦花不治利。麻黃主喘。

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原注臣億等謹案小青龍湯大

水若水去利則止也。又案千金形腫者。應內麻黃。乃內杏仁者。以麻黃發其陽故也。以此證之。豈非仲景意也。千金

葦花。作芫花。總病論同。若噎者。外臺作若。食飲噎者。總病論作咽字。玉函無且字。主喘作定喘。無此語二字。反之

下。有者字。外臺同。成木。可汗。篇鷄作雞。無者之者字。滿者之者字。無且葦花以下二十字。

鑑表實無汗。故合麻桂二方以解外。去大棗者。以其性滯

也。去杏仁者。以其無喘也。有喘者。仍加之。去生薑者。以有

乾薑也。若嘔者。仍用之。佐乾薑細辛。極溫極散。使寒與水

俱得從汗而解。佐半夏逐痰飲。以清不盡之飲。佐五味收

肺氣。以斂耗傷之氣。若渴者。去半夏。加花粉。避燥以生津也。

若微利與噎。小便不利。少腹滿。俱去麻黃。遠表而就裏也。

加附子以散寒。則噎可止。加茯苓以利水。則微利止。案金

葦花如鷄子大。熬令赤色。為傳寫之誤。改作加茯苓四兩。少腹滿可除矣。柯兩青龍俱

治有表裏證。皆用兩解法。大青龍是裏熱。小青龍是裏寒。

故發表之藥相同。而治裏之藥則殊也。此與五苓同為治

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然五苓治水之蓄而不行。故專滲

瀉以利水。而微發其汗。使水從下而去也。此方治水之動

而不居。故備舉辛溫以散水。而大發其汗。使水從外而出

也。仲景發表利水諸法。精義入神矣。錢詳推後加減法。凡

傷寒論輯要卷二

原文中。每具諸或有之證者。皆有之。如小青龍湯。小柴胡湯。真武湯。通脈四逆湯。四逆散。皆是也。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出于仲景也。

案且芫花以下二十字。蓋是叔和語。大柴胡方後云。不加_二大黃。恐不為大柴胡湯。許氏本事方。引為叔和語。此段語氣。亦與彼條相類。可以證也。且玉函外臺。並有此語。可見不出于後人手。

吳恕活人指掌云。芫花如無。以生桃花代。

柯氏曰。此方又主水寒在胃。久欬肺虛。案金匱要略。本方。治溢飲。又加石膏。治肺脹欬而上氣。煩躁而喘。脉

浮者。心下有水氣。又本方。治欬逆倚息不得卧。外臺秘要古今錄驗沃雪湯。即本方。去芍藥甘草。治上氣不得息。喉中如水鷄聲。凡局方溫肺湯。杏子湯之類。從此方增損者頗多。

御藥院方。細辛五味子湯。治肺氣不利。欬嗽喘滿。胸膈煩悶。痰涎多。喉中有聲。鼻塞清涕。頭痛目眩。肢體倦怠。咽嗑不利。嘔逆惡心。方即本

醫學六要。脚氣上氣喘促。初起有表邪者。小青龍加檳榔。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

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已下。玉函。脈經。千金翼。有而字。此下。玉函。千金翼。有為字。

成欬而微喘者。水寒射肺也。發熱不渴者。表證未罷也。與

小青龍湯。發表散水。服湯已渴者。裏氣溫。水氣散。為欲解

也。錢與上文同義。發熱不渴者。因心下有水氣。故雖發熱。

亦不渴也。服湯謂服小青龍湯也。服湯已而渴。則知心下

之水氣已消。胃中之寒濕已去。但以發熱之後。溫解之餘。

上焦之津液尚少。所以反渴也。前以有水氣。故發熱不渴。

今服湯已而渴。故知寒水去而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句。

當在發熱不渴句下。今作末句者。是補出前所服之湯。非

謂寒去欲解之後。更當以小青龍湯主之也。此與發煩目

瞑。衄乃解之後。及不發汗。因致衄者。皆以麻黃湯主之之

義相同。張雖渴而不必復藥。但當靜候津回可也。周小青

龍湯主之句。是繳結上文之詞。况服湯二字。明明指定。他

書曾易經文。今仍古本讀。

傷寒類方曰。小青龍湯主之。此倒筆法。即指服湯已三

字。非謂欲解之後。更服小青龍湯也。案汪氏引補亡

論。小青龍湯主之六字。移在發熱不渴字下。張璐志聰

金鑑。皆從其說。不知仲景章法。固有如此者。蓋未攷耳。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玉函。脈上。有其字。湯

下。有主

之三。字。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四十六

傷寒論輯義

張外證未解。曾服過發汗藥。可知。方外證未解。謂頭痛項強惡寒等猶在也。浮弱。即陽浮而陰弱。此言太陽中風。凡在未傳變者。仍當從於解肌。蓋嚴不得下早之意。柯如但浮不弱。或浮而緊者。便是麻黃症。要知本方。只主外症之虛者。

案原本每篇重出各方。今一從成本刪之。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

杏子。成本。玉函。千金。作杏人。千可汗。扁無數字。金翼。作桂枝湯。注。一云。麻黃湯。

成下後大喘。則為裏氣大虛。邪氣傳裏。正氣將脫也。下後微喘。則為裏氣上逆。邪不能傳裏。猶在表也。與桂枝湯以

解外。加厚朴杏人。以下逆氣。程喘之一證。有裏有表。不可不辨。下後汗出而喘者。其喘必盛。屬裏熱壅逆。火炎故也。下後微喘者。汗必不大出。屬表邪遏閉。氣逆故也。表未解。仍宜從表治。於桂枝解表內。加厚朴杏子。以下逆氣。不可誤用葛根連芩湯。使表邪滲入裏分。寒從熱治。變證更深也。志燕氏曰。此與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同一義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芍藥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厚朴 二兩 炙 去皮

杏仁 五十枚 去皮 尖

可汗。葛根十枚。作五十箇。且葉序錯倒。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汗。成本不載此方第十卷曰於桂枝湯方內加可汗為無微似汗厚朴二兩杏仁五十個去皮尖餘依前法

傷寒類方曰別錄厚朴主消痰下氣本經杏仁主咳逆

上氣

本事方曰戊申正月有一武臣為寇所執置舟中艤板下數日得脫乘飢恣食良久解衣捫虱次日遂作傷寒自汗而高不利一醫作傷食而下之一醫作解衣中邪而汗之雜治數日漸覺昏困上喘急高醫者惶惶失措予診之曰太陽病下之表未解微喘者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此仲景之法也指令醫者急治藥一啜喘定再啜

藜藜微汗至晚身涼而脈已和矣醫曰某平生未曾用仲景方不知其神捷如是予曰仲景之法豈誰後人也哉又自寡學無以發明耳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成本王函解不問有者字湯下有主之二字王函千金翼無此字

錢太陽中風其頭痛項強發熱惡寒自汗等表證未除理

宜汗解慎不可下下之則於理為不順於法為逆逆則變

生而邪氣乘虛內陷結胸痞鞭下利喘汗脈促胸滿等證

作矣故必先解外邪欲解外者宜以桂枝湯主之無他法

也鑑凡表證未解無論已汗未汗雖有可下之證而非在

急下之例者均不可下。王但有一毫頭痛惡寒。卽爲表證未解也。張下之爲逆。不獨指發結胸等證而言。卽三陰壞病。多由誤下所致也。柯外證初起。有麻黃桂枝之分。如當解未解時。惟桂枝湯可用。故桂枝湯爲傷寒中風雜病解外之總方。凡脉浮弱汗自出。而表不解者。咸得而主之也。卽陽明病脉遲。汗出多者宜之。太陰病脉浮者亦宜之。則知諸經外證之虛者。咸得同太陽未解之治法。又可見桂枝湯不專爲太陽用矣。

傷寒選錄。張氏曰。予觀仲景周旋去就之妙。窮至事理之極。尤且未肯放乎。尚言欲解外。宜桂枝湯。一其欲字。

權衡猶未放乎。更有躊躇詳審不盡之意。後之學者。當反復斟酌。別其所宜。庶無差失之患。此乃臨證審決之意也。卷內凡言宜者。卽同此理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故下。

成本。王函。有知字。王函。脉經。千金翼。無須字。解下。有其字。湯下。成本。有主之二字。柯本。刪而反以下十四字。

成經曰。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湯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則其類矣。錢中風本應解

肌不當發汗。卽用桂枝湯。亦有如水流漓。而疾不除者。况前條亦有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必待先刺風池風府。

使風邪得泄。然後却與桂枝湯則愈者。可見表證未解。未可遽用他法也。醫見汗後不解。疑其邪已入裏。而復下之。仍見浮脈。而不愈者。何也。因脈浮為風邪在外。不應反下之。下之而不愈者。以藥不中病。故令不愈也。今以脈仍浮。故知邪仍在外。幸而猶未陷入也。當須仍解其外邪。則愈矣。宜以桂枝湯主之。周愚案此條。雖汗下兩誤。桂枝證仍在。不為壞證。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王函脈經證作候脈經仍作續張璐本麻黃湯主之

五字。移此當可汗。篇無此字。發其作復發。發其汗下。

成。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亦當發其汗。方微除。言雖未全罷。亦已減輕也。發煩。風壅而氣昏也。目瞑。寒鬱而血滯也。劇作衄之兆也。衄。鼻出血也。鼻為肺之竅。肺為陽中之陰。而主氣。陽邪上盛。所以氣載血上。妄行而逆出於鼻也。陽氣以風而言也。風為陽。而由氣道。所以得隨衄散解。故曰陽氣重故也。錢邪之所除既微。則留邪甚盛。鬱而不泄。所以發煩眩冒。而目瞑也。其邪氣之劇者。必至鬱熱傷榮。陰受煎迫。血熱上行。從鼻竅而衄矣。衄則熱邪上越。乃得解也。柯麻黃湯主

傷寒論輯義 卷二 三十一 津修堂藏板

之句。在當發其汗下。此於結句補出。是倒序法也。仲景於
論證時。細明其所以然。未及於方故耳。前輩隨文衍義。謂
當再用麻黃。以散餘邪。不知得衄乃解句。何處著落。
案重。平聲。吳云。陽者兼以寒氣挾持。而其氣加重故也。
傷寒準繩曰。張兼善云。太陽脉浮緊。發熱無汗自衄者
愈。此一定之論也。何故復用麻黃湯以汗之。仲景豈有
前後相反之理哉。然前條麻黃湯主之五字。合當用于
當發其汗之下。蓋以漢之文法。用藥諸方。皆贅于外條
之末。且如大青龍湯證。既云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
服。服之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又以大青龍湯主之。

皆此例也。

案成氏方氏喻氏程氏。並謂衄後更用麻黃湯。故張璐
張志聰張錫駒汪琥金鑑皆從其說。以麻黃湯主之句。
移此當發其汗下。不知此乃仲景倒句法。與此寒去欲
解也。小青龍湯主之同。不可改易原文矣。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成風寒在經。不得汗解。鬱而變熱。衄則熱隨血散。故云自

衄者愈。方此承上條。復以其更較輕者言。得衄自愈者。汗

本血之液。北人謂衄為紅汗。達此義也。鑑太陽病凡從外

解者。惟汗與衄二者而已。今既失汗於營。則營中血熱安

行自衄熱隨衄解必自愈矣。

三因方麻黃升麻湯治傷寒發熱解利不行血隨氣壅

鼻衄世謂紅汗者是也麻黃二兩半升麻一兩一分黃

芩芍藥甘草石膏茯苓各一兩右剉散每服四大錢水

煎一盞半薑三片煎七分去滓熱服微汗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

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

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

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

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

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

瀼故知也。玉函在表二字作不得越三字無若發汗不徹不

大微玉函脉經瀼作成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罷者名曰併病

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者為太陽證罷陽明證具也法當下

之若太陽證未罷者為表未解則不可下當小發其汗先

解表也陽明之經循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

當解之熏之以取其汗若發汗不徹者不足言陽氣怫鬱

止是當汗不汗陽氣不得越散邪無從出擁甚於經故躁

煩也邪循經行則痛無常處或在腹中或在四肢按之不

可得而短氣。但責以汗出不徹。更發汗則愈。內經曰。諸過者切之。滿者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是以脉滿。知陽氣擁鬱。而汗出不徹。汪此條雖係二陽併病。其實太陽證居多。始則太陽經。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成併病。此作首一段看。雖續得微汗。不惡寒。然太陽證不因微汗而罷。故仍可小發汗。此又作一段看。設其人面色緣緣正赤。此兼陽明邪熱。鬱甚於表。當解之。熏之。此又作一段看。若此者。終是初得病時。發汗不徹之誤。以至因循。而當汗不汗。其人陽氣怫鬱。而面赤。猶不足言也。當見躁煩短氣。渾身上下痛無定著。此雖與陽明併病。而太陽之邪不少衰也。故云

更發汗則愈。此又作一段看。不徹者。不透也。不足言者。猶言勢所必至。不須說也。魏緣緣者。自淺而深。自一處而滿。面之謂。古人善於用字。故取象至妙。周躁煩以下。種種證候。不過形容躁煩二字。非真有痛。故曰按之不可得也。傷寒選錄。張氏曰。夫併者。乃催併督併之義。非吞併就之理。然催併係去聲。吞併之併。乃上聲。史記曰。始皇初併天下。卽此理也。夫併之理。乃前病未解。後病已至。有逼相併之義。故云併病也。經曰。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云云。如果併作一家。則仲景不具兩經之證。而言也。其非併字明矣。

總病論。無其人。躁煩以下二十一字。不徹故也。下有宜。
 麻黃湯四字。注云。古本字多差誤。以從來所見病人證。
 候中符合如此。故改正。○案更發汗。喻氏云。桂枝加葛
 根湯。張璐云。桂枝二越婢一湯。程氏云。不但用解劑如
 大青龍輩。而且兼薰法。用麻黃等煎湯。從外蒸以助其
 汗。張志聰云。可小發汗者。或用桂枝麻黃各半湯。可也。
 姚氏云。更發其汗。宜桂枝湯。金鑑云。麻桂各半湯。或桂
 枝二越婢一湯。小小發汗。以和其表。更用大青龍湯。或
 葛根湯。發其汗。魏氏云。風因仍用桂枝湯。寒因仍用麻
 黃湯。風寒兩感。仍用桂枝麻黃各半湯。諸家處方如此。

然原文語意未太明。故未審定為何是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
 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
 和。便自汗出愈。乃玉函作而

程經曰。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言邪氣在表也。法
 當汗出而解無疑矣。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唯損其胃
 氣。虛其津液。而營血虧乏可知。其人尺中之脈必微。夫寸
 主表。尺主裏。今脈雖浮數。而尺中則微。是為表實裏虛。麻
 黃湯之伐營。為表裏俱實者設。豈可更用之以虛其裏乎。
 須用和表實裏之法。治之。使表裏兩實。則津液自和。而邪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傷寒論輯義

無所容。不須發汗。而自汗出愈矣。錢身重者。因邪未入裏。誤下而胃中陽氣虛損也。凡陽氣盛則身輕。陰氣盛則身重。故童子純陽未雜。而輕。環跳躍。老人陰盛陽衰。而肢體不。龍鍾。是其驗也。誤下陽虛。與誤汗陽虛無異。此條心悸。與發汗過多。又手冒心之心下悸。同一裏虛之所致也。魏程注謂須用表和裏實之法治之。亦足匡補仲師之法。而未出方。愚謂建中新加之屬。可以斟酌而用。要在升陽透表。溫中和裏而已。

案張璐金鑑並主小建中湯。周氏引東垣亦主建中。然東垣說未知何書載之。錄俟後考。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

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疼痛。玉函作身疼。頭痛。成。本。有。之。字。玉函作何以故。此為榮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脈經亦有此為字。及微字。張璐本。知然間。補一其字。

錢浮緊。傷寒之脈也。法當身疼腰痛。宜以麻黃湯汗解之。

為是。假若按其脈。而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夫尺主下焦。遲則為寒。尺中遲。是以知下焦命門真陽不足。不

能蒸穀氣而為營。為衛也。蓋汗者。榮中之血液也。為熱氣所蒸。由榮達衛。而為汗。若不量其虛實。而妄發之。則亡陽

損衛。固不待言。此以寒氣傷榮。汗由榮出。以尺中脈遲。則知腎藏真元衰少。榮氣不足。血少之故。未可以汗奪血也。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傷寒論輯義

柯假令。是設辭。是深一層者法。此與前條脉浮數而尺中微者。同義。魏治之之法。建中而外。少陰溫經散寒諸方。猶不可不加意也。

汪氏云。補亡論。郭白雲云。宜小建中湯。次則柴胡桂枝湯。愚以此二湯。實祖活人書之意。蓋小建中者。即桂枝湯。加飴糖一味。但仲景法。無汗者。不得服桂枝。又柴胡桂枝湯。即小柴胡湯加桂枝。藥不對證。更屬不解。案張氏周氏輩。並以小建中為主。不若魏氏不定一方之允當矣。

本事方云。昔有鄉人丘生者。病傷寒。予為診視。發熱頭

疼煩渴。脉雖浮數而無力。尺以下遲而弱。予曰。雖麻黃證。而尺遲弱。仲景云。尺中遲者。榮氣不足。血氣微少。未可發汗。予於建中湯。加當歸黃芪。令飲。翌日脉尚爾。其家煎迫。日夜督發汗藥。幾不遜矣。予恣之。但只用建中調榮而已。至五日。尺部方應。遂投麻黃湯。服第二服。發狂。須臾稍定。畧睡。已得汗矣。信知此事是難。仲景雖云。不避晨夜。即宜便治。醫者亦須顧其表裏虛實。待其時日。若不循次第。暫時得安。虧損五藏。以促壽限。何足貴也。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原注。法用桂枝湯。玉函注。一云桂枝湯。脉經。作桂。

湯枝

程麻黃湯為寒傷營之主劑。而所禁多端。乃爾將令後人

安所措手乎。曰亦於脉與證之間。互參酌之。不必泥定緊

之一字。始為合法也。脉浮無緊。似不在發汗之列。然視其

病在表三字

證一寒傷營之表病。則不妨畧脉而詳證。無汗可發汗。

宜麻黃湯。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宜以下四字可汗篇作屬桂枝湯證五字且有

程脉浮數者。雖與浮緊稍異。然邪勢擁遏在表可知。則不

必寒傷營之表病具備。自不妨畧證而詳脉。無汗可發汗。

亦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

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脉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

愈。宜桂枝湯。玉函作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衛氣不和

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宜桂枝湯。千金翼同。脉經。千金。榮氣和

者云云。十八字。作榮氣和而外不解。此衛不和也。十二字。無

榮衛和之榮。吳本作病常自汗出者。營氣和。衛氣不共營氣和

諧故爾。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注云。此段舊本多

衍文。今

錫衛氣者。所以肥腠理。司開闔。衛外而為固也。今不能衛

外。故常自汗出。此為榮氣和而衛不和也。衛為陽。榮為陰。陰陽貴乎和合。今榮自和而衛氣不與之和諧。故榮自行于脉中。衛自行于脉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也。宜桂

枝湯發其汗。調和榮衛之氣則愈。方此言常者。謂無時不
 然也。程此不必其為太陽中風。而桂枝湯亦宜者。如今人
 滋陰欬汗等類。柯下條發熱汗出。便可用桂枝湯。見不必
 頭痛惡風俱備。此只自汗一症。即不發熱者。亦用之。更見
 桂枝方。於自汗為親切耳。

傷寒類方云。營氣和者。言營氣不病。非調和之和。自汗
 與發汗迥別。自汗乃營衛相離。發汗使營衛相合。自汗
 傷正。發汗驅邪。復發者。因其自汗。而更發之。則營衛和。
 而自汗反止矣。

案靈樞營衛生會篇云。營在脉中。衛在脉外。又衛氣篇

云。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
 氣。正此段之所根柢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
 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千金作時時發熱湯。下成本有主之二字。

汪藏無他病者。謂裏和能食。二便如常也。程如病人藏無

他病。屬之裏分者。只發熱自汗出。時作時止。纏綿日久而
 不休。此較之太陽中風證之發無止時。不同矣。既無風邪。
 則衛不必強。營不必弱。只是衛氣不和。致閉固之令有乖。
 病既在衛。自當治衛。雖藥同於中風。服法不同。先其時發
 汗。使功專於固衛。則汗自斂。熱自退。而病愈。此不必為太

陽中風。而桂枝湯可主者一也。凡藏病亦有發熱汗自出。連綿不愈者。骨蒸勞熱類是也。**成外臺**云。裏和表病。汗之則愈。

案此條。方氏以降諸家。並為中風證。似非經旨。只柯琴志聰錫駒注。與程意同。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鑑傷寒脉浮緊。法當發汗。若不發汗。是失汗也。失汗則熱鬱於營。因而致衄者。宜麻黃湯主之。若能於未衄之先。早用麻黃湯汗之。汗出則解。必不致衄。其或如前條之自衄而解。亦無須乎藥也。**程**大抵傷寒見衄者。由其人營分素

熱。一被寒閉。營不堪過。從而上升矣。**三奪**血者無汗。既致

衄。不可輕用麻黃湯。須審之又審。點滴不成流者。可也。

活人書云。衄家不可發汗。汗出額上陷。脉緊急直視不能瞬。不得眠。然而無汗而衄。脉尚浮緊者。須與麻黃湯。脉已微者。不可發汗。黃芩芍藥湯。犀角地黄湯。

江瓊名醫類案云。陶尚文治一人傷寒四五日。吐血不止。醫以犀角地黄湯等治。而反劇。陶切其脉浮緊而數。

若不汗出。邪何由解。遂用麻黃湯。一服汗出而愈。或問仲景言衄家不可汗。亡血家不可發汗。而此用麻黃湯。何也。瓊曰。久衄之家。亡血已多。故不可汗。今緣當汗不

汗。熱毒蘊結而成吐血。當分其津液乃愈。故仲景又曰。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血者。麻黃湯主之。蓋發其汗。則熱越而出。血自止也。

案柯本。此條作傷寒脉浮緊者。麻黃湯主之。不發汗。因致衄。注云。不發汗。陽氣內擾。陽絡傷則衄血。是奪血者。無汗也。若用麻黃湯再汗。液脫則斃矣。言不發汗。因致衄。豈有因致衄更發汗之理乎。愚故亟為校正。恐誤人者多耳。此執泥之說。難從矣。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原注便青。一云大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

枝湯。

王函作未可與承氣湯。是其小便清者。王函外臺並作小便反清。脉經千金翼作大便反青。柯本作大便。圍知。

成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故宜當下。若小便清者。知

裏無熱。則不可下。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鞫。不更衣十日

無所苦也。况此不大便六七日。小便清者。不可責邪在裏。

是仍在表也。與桂枝湯以解外。若頭疼不已。為表不罷。鬱

甚於經。迫血妄行。上為衄也。程欲攻裏。則有頭痛之表證

可疑。欲解表。則有不大便之裏證可疑。表裏之間。何從辨

之。以熱辨之而已。熱之有無。何從辨之。以小便辨之而已。

有熱者。小便必短赤。熱已入裏。頭痛祇屬熱壅。可以攻裏。

其小便清者。無熱可知。熱未入裏。不大便。祇屬風秘。仍須發汗。汪若頭痛不已者。為風寒之邪上壅。熱甚於經。勢必致衄。須乘其未衄之時。宜用桂枝湯以汗解之。周此因發汗之後。不得再用麻黃也。魏此條之衄。意料之辭。非已見之證。用桂枝湯則可不衄而解。與用麻黃湯一條亦有別。傷寒選錄云。丹溪曰。謹案外證未解不可下。下為逆。今頭痛有熱。宜解表。反與承氣。正是責其妄下之過也。故下文又言小便清者。知其無裏邪。不當行承氣。又繼之曰。當須發汗。曰頭痛必衄血。宜桂枝湯。反復告戒。論意甚明。而注反直曰。故當宜下。想因六七日不大便。爾雖

只又

邪氣後下

五函符矣

不大便。他無所苦。候表解然後攻之。正仲景法也。注意傷寒類方云。傷寒不大便六七日。宜下之候。頭痛有熱者。未可與承氣湯。太陽症仍在。不得以日久不便而下也。案未可二字。從金匱增入。傷寒論失此二字。案徐氏注解。近是。故表而出焉。又案張志聰。發汗用麻黃湯。柯氏改小便清。作大便秘。並非也。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五函。脈經。千金翼。脈上。有其字。可更發汗。玉函。作與復發汗。脈經。千金翼。作可復發其汗。成木。無已字。湯下。有主之二字。

成煩者。熱也。發汗身涼。為已解。至半日許。身復熱。脈浮數。

其小便清者無熱可知。熱未入裏不大便祇屬風秘仍須發汗。汪若頭痛不已者為風寒之邪上壅熱甚於經勢必致衄須乘其未衄之時宜用桂枝湯以汗解之。周此因發汗之後不得再用麻黃也。魏此條之衄意料之辭非已見之證。用桂枝湯則可不衄而解。與用麻黃湯一條亦有別。傷寒選錄云丹溪曰謹案外證未解不可下下為逆。今頭痛有熱宜解表。反與承氣正是責其妄下之過也。故下文又言小便清者知其無裏邪不當行承氣。又繼之曰當須發汗曰頭痛必衄血宜桂枝湯。反復告戒論意甚明。而注反直曰故當宜下。想因六七日不大便爾。雖

278

不大便他無所苦候表解然後攻之。正仲景法也。注意似未登。○案此說與玉函符矣。傷寒類方云傷寒不大便六七日宜下之候頭痛有熱者未可與承氣湯。太陽症仍在不得以日久不便而下也。案未可二字從金匱增入。傷寒論失此二字。○案徐氏注解近是。故表而出焉。又案張志聰發汗用麻黃湯。柯氏改小便清作大便圇。並非也。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玉函脉經千金翼脉上有其字可更發汗玉函作與復發汗脉經千金翼作可復發其汗成本無已字湯下有主之二字

成煩者熱也。發汗身涼為已解。至半日許身復熱。脉浮數

者邪不盡也。可更發汗。與桂枝湯。鑑傷寒服麻黃湯發汗。汗出已熱退。身涼解。半日許。復煩熱。而脉浮數者。是表邪未盡。退而復集也。可更發汗。其不用麻黃湯者。以其津液前已為發汗所傷。不堪再任麻黃。故宜桂枝更汗可也。案方氏喻氏輩。並云傷寒已解。復傷風邪。且以更為改之義。非是。更再也。玉函作復。其意可見耳。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成本無亡血二字。玉函脉經亡津液。作無津液。液下有而字。

錫此論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也。蓋汗吐下三法。皆所以亡血亡津液者也。用之不當。不惟亡血亡津液。而亡陰亡

陽也。用之得宜。雖亡血亡津液。而亦能和陰和陽也。故曰陰陽自和者。必自愈。鑑凡病。謂不論中風傷寒。一切病也。其邪正皆衰。可不必施治。惟當靜以俟之。

案程氏柯氏汪氏。並謂用生津益血之劑。則陰陽自和。而病自愈。此不必矣。今審察原文語意。自和自愈。兩自字。分明不假藥力。可以見耳。方氏志聰金鑑。以陰陽為脉之陰陽。此必不然。蓋亡血則亡陰。亡津液則亡陽。陰陽。即指氣血而言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玉函脉經千金翼汗下。有其人二字。得作其。

成。因亡津液。而小便不利者。不可以藥利之。俟津液足。小便便利。必自愈也。汪先汗後下。治傷寒之正法也。今病未曾發汗。而先大下之。既下之後。復發其汗。是為汗下相反。津液重亡。案此條論。必病人表裏證悉具。以故汗下相反。但小便不利。無他變也。設使無裏證。而先下。無表證。而復汗。則病人變證蜂起。豈但小便之不利哉。喻言下後復發汗。有俟津液自回之法。若強責其小便。則膀胱之氣化不行。有增鞭滿喘脹者矣。故宜以不治治之。程得小便利。得字宜著眼。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玉函脉經千金翼汗上。有其字。

程下後復發汗。則衛外之陽必虛。故振寒。而守內之陽亦弱。故脉微細。能明其所以然。則雖有一應熱證。相兼而來。只補虛為主。良工於汗下之際。稍失治於其初。輒不可不慎。持於其後。脉證之間。各有本標。萬不可因標誤本也。柯內陽虛。故脉微細。外陽虛。故振慄惡寒。即乾薑附子湯證。案汪氏引補亡論。常器之云。素無熱人。可與芍藥附子湯。有熱人。可與黃芪建中湯。魏氏云。四逆湯之屬。學者宜從其輕重。而擇用耳。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

證脉沈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玉函脉經千金翼汗上其字渴下

有而字脉上其字

成下之虛其裏汗之虛其表既下又汗則表裏俱虛陽王

於晝陽欲復虛不勝邪正邪交爭故晝日煩躁不得眠夜

陰為主陽虛不能與之爭是夜則安靜不嘔不渴者裏無

熱也身無大熱者表無熱也又無表證而脉沈微知陽氣

大虛陰寒氣勝與乾薑附子湯退陰復陽程晝日煩躁不

得眠虛陽擾亂外見假熱也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

脉沈微身無大熱陰氣獨治內係真寒也宜乾薑附子湯

直從陰中回陽不當於晝日煩躁一假證狐疑也柯身無

大熱表陽將去矣幸此微熱未除煩躁不寧之際獨任乾

薑生附以急回其陽此四逆之變劑也魏身無大熱非太

陽發熱並非陽明大熱也洵是陽虛於內露假亂真耳案

晝間雖煩躁亦不嘔不渴更明嘔亦有寒逆而渴不容假

渴亦有陰逼陽浮面赤口燥之渴但與水不能飲則真寒

立見矣

案無大熱又出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大陷胸湯白虎

加人參湯條並謂身微熱無翕翕蒸蒸之勢也此條煩

躁與茯苓四逆湯吳茱萸湯大青龍湯方後汗多亡陽

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者同屬亡陽但不過有少異耳

案樓氏綱目。作日夜煩躁。不得安眠。時安靜。不知何據。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或本切作破。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徐脉微無大熱。是外無襲邪。而更煩躁。非陽虛發躁之漸乎。故以生附乾薑。急温其經。比四逆不用甘草者。彼重在厥故以甘草。先調其中。而壯四肢之本。此重在虛陽上泛。寒極發躁。故用直搗之師。而無取扶中為治耳。

柯氏曰。茯苓四逆。固陰以收陽。乾薑附子。固陽以配陰。二方皆從四逆加減。而有救陽救陰之異。茯苓四逆。比

四逆為緩。固裏宜緩也。薑附者。陽中之陽也。用生附。而去甘草。則勢力更猛。比四逆為峻。回陽當急也。一去甘草。一加茯苓。而緩急自別。加減之妙。見用方之神乎。

盧祖常續易簡方曰。乾薑一兩。附子一枚。生去皮臍。然附子縱重一兩。去皮臍已不等分。况有不重一兩者乎。

兼其方載乾薑。既為主治之君。在附子之上。已知其不責附子之等分也。又曰。仲景一百十三方。用附子者二

十一。熟用者十有三。必佐麻黃桂枝。大黃黃連黃芩。細辛。葶生用者八。薑附湯。四逆湯。白通湯。白通猪膽湯。通脉四逆湯。通脉四逆加猪膽湯。四逆人參湯。茯苓四逆

湯是也。必方方皆用乾薑為正。未聞用熟附佐乾薑也。

千金翼薑附湯。主痰冷癖氣方。

於本方以生薑代乾薑。又治暴中風冷。久積痰水。心腹冷痛。

和劑局方薑附湯。又治暴中風冷。久積痰水。心腹冷痛。

霍亂轉筋一切虛寒。並皆治之。即本方

三因方。乾薑附子湯。治中寒卒然暈倒。或吐逆涎沫。狀

如暗風。手脚攣搐。口噤。四足厥冷。或復燥熱。即本方

衛生寶鑑曰。身冷脉沈數。煩躁不飲水。此名陰盛格陽。

乾薑附子湯。加人參半兩治之。即本方

張氏醫通曰。腰痛屬寒者。其腰如水。其脉必緊。得熱則

減。得寒則增。本方加肉桂杜仲。外用摩腰膏。

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

兩新加湯主之。王函脉經千金翼身下有體字脉上。有其字作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

錢此本中風。而以麻黃湯誤發其汗。遂使陽氣虛損。陰液

耗竭。不能充灌滋養。故身疼痛。而脉沈遲。非傷寒脉浮緊。

而身疼痛之可比也。仍以桂枝湯和解衛陽。因誤汗之後。

多加芍藥之酸收。以斂營陰之汗液。生薑以宣通其衰微

之陽氣。人參以扶補其耗散之元真。故名之曰桂枝新加

湯。然身疼痛而脉沈遲。皆無陽之證。而不加附子以溫經

復陽者。以未如肉潤筋惕。汗漏不止之甚。故不必真武湯。

及桂枝加附子湯救急之法也。若服而未除者，恐亦必當加入也。

傷寒準繩張兼善曰：仲景凡言發汗後，以外無表證，裏

無熱症，止餘身疼一事而已。若脈稍浮盛，則為表邪未

盡解。今言脈沈遲，此血虛而致然也。故加人參生薑芍

藥以益血。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人參三兩

大棗十二枚 擘

生薑四兩 切 半斤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

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

成本不載本方第十卷云於第

薑各壹兩，人參三兩，餘依桂枝湯法服。玉函味下有以咀

四味四字，云作方，方本煮上有微火二字，注云微火皆當

後人之贅耳。志曰：新加湯者，謂集用上古諸方，治療表裏之證，述而不

作。如此湯方，則其新加者也。亦仲祖自謙之意。

古方選注曰：新加者，申明新得其分兩之理而加之也。

傷寒類方曰：素體虛而過汗者，方可用。

案柯氏作桂枝去芍藥生薑新加人參湯，云坊本作加

芍藥生薑者，誤。未知何據，恐是僭妄也。

案錢氏霍亂篇吐利止而身痛不休，云云注如發汗後

身疼痛脉沈遲者。此乃汗後亡陽。陽虛裏寒。無陽氣以
噓培和煖其筋骨。營血凝滯而痛。此桂枝加厚芍藥生薑
人參新加湯證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

仁甘草石膏湯。

杏仁。玉函脉經作杏子。成本湯下有主之二字。

方更行。猶言再用。不可再用桂枝湯。則是已經用過。所以

禁止也。鑑太陽病下之後微喘者。表未解也。當以桂枝加

厚朴杏仁湯。解太陽肌表。而治其喘也。太陽病桂枝證。醫

反下之。下利脉促。汗出而喘。表未解者。當以葛根黃連黃

芩湯。解陽明之肌熱。而治其喘也。今發汗後。汗出而喘。身

無大熱。而不惡寒者。知邪已不在太陽之表。且汗出而不
惡熱。知邪亦不在陽明之裏。是邪獨在肺中。肺氣滿而喘
矣。故不可更行桂枝湯。兼予觀仲景常言發汗後。乃表邪
悉解。止餘一證而已。故言不可更行桂枝湯。今汗出而喘。
無大熱。乃上焦餘邪未解。當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
散之。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乃桂枝證悉具。而加喘者用之。
錢因邪熱在肺。或時有微熱。未可知也。然非若表裏有邪
之熱。故曰無大熱也。

案柯氏無大熱。刪無字。云無字。舊本訛在大熱上。前輩
因循不改。隨文衍義。為後學之迷途。此說不可從。

傷寒論輯義 卷二

津修堂藏板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千金名四物甘草湯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箇 去皮尖

西作杏子五十枚

甘草 二兩 炙

西作一兩

石膏 半斤 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 成本玉函千金翼升煮間有先字玉函無本云黃耳

杯五字千金翼杯作杯注云黃耳杯想係置水器也

錢李時珍云麻黃乃肺經專藥。雖為太陽發汗之重劑。實

發散肺經火鬱之藥也。杏仁利氣而能泄肺。石膏寒涼能

肅西方金氣。乃瀉肺肅肺之劑。非麻黃湯及大青龍之汗

劑也。世俗不曉。惑於活人書及陶節菴之說。但見一味麻

黃。即以為汗劑。畏而避之。不知麻黃湯之制。欲用麻黃以

泄營分之汗。必先以桂枝開解衛分之邪。則汗出而邪去

矣。所以麻黃不與桂枝同用。止能泄肺邪。而不至大汗泄

也。觀後賢之麻黃定喘湯。皆因之以立法也。

千金方。貝母湯。治上氣咽喉窒塞。短氣不得卧。腰背痛

胸滿不得食。面色萎黃。

於本方。加貝母。桂心。半夏。生薑。

三因方。惺惺散。治傷寒發熱。頭疼腦痛。

於本方。去杏仁。加茶葱煎服。

仁齋直指附遺。五虎湯。治喘急痰氣。

傷寒論輯義 卷二

四十九

津修堂藏板

傷寒論輯要

於本方加細茶。萬病回春。有桑白皮。生薑。葱白。

張氏醫通。冬月咳嗽。寒痰結於咽喉。語聲不出者。此寒

氣客於會厭。故卒然而瘖也。麻杏甘石湯。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

主之。

成發汗過多。亡陽也。陽受氣於胸中。胸中陽氣不足。故病

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與桂枝甘草湯。以調不足

之氣。錢陽本受氣於胸中。故膻中為氣之海。上通於肺而

為呼吸位處。心膈之間。發汗過多。則陽氣散亡。氣海空虛。

所以叉手自冒。覆其心胸。而心下覺惕惕然悸動也。凡病

之實者皆不可按。按之則或滿或痛。而不欲也。此以誤汗

亡陽。心胸真氣空虛而悸動。故欲得按也。柯叉手冒心。則

外有所衛。得按則內有所依。如是不堪之狀。望之而知其

虛矣。汪冒字作覆字解。

案悸。說文云。心動也。今云心下悸。臍下悸。活人書云。悸

氣者。動氣也。乃知悸假為動氣之總稱。活人指掌云。悸

即怔忡之別名。未允。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修身要略

柯此用桂枝為君。獨任甘草為佐。以補心之陽。則汗出多者。不至於亡陽矣。薑之辛散。棗之泥滯。固非所宜。并不用芍藥者。不欲其苦泄也。甘溫相得。氣和而悸自平。與心中悸而煩。心下有水氣。而悸者迥別。

傷寒類方曰。此以一劑為一服者。二味扶陽補中。此乃陽虛之輕者。甚而振振欲擗地。則用真武湯矣。一症而輕重不同。用方迥異。

案此方與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立方之妙。在于單捷。錢氏則云。如參芍之補斂。恐不可少。仲景立方。諒不止此。或有脫落。未可知也。此乃後人之見耳。

和中外相維合乃陽
復心悸可平
凡云頓服者麻黃各
一服盡到者麻黃各
亦此義也頓則猶止
也猶捨也止也止舍也
也頓也又頓名數在百
二頓也一頓而成無上
之毅也言今藥一服
之可復服也頓止之
頓服者一服也漢以後
凡云頓服者皆一服
方甚則又卷廿治服石
方中世七夫承相云
黃前方後病人強
多知未知約之要頓
服又頓固有大知
我故訓和加太知
乃三服而一飲盡到
左傳信五十五為
首頭不至地也

柯此用桂枝為君。獨任甘草為佐。以補心之陽。則汗出多者。不至於亡陽矣。薑之辛散。棗之泥滯。固非所宜。

芍藥者。不欲其苦泄也。甘溫相得。氣和而悸自平。傷寒類方曰。此以一劑為一服者。二味扶陽補中。

陽虛之輕者。甚而振振欲擗地。則用真武湯矣。一輕重不同。用方迥異。

案此方與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立方之妙。在于捷。錢氏則云。如參芍之補斂。恐不可少。仲景立方。諒不止此。或有脫落。未可知也。此乃後人之見耳。

觀堂校

110X
260
12